

# 中共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委员会关于党建工作 实行“一岗双责”和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 系点的通知

淄科党委字〔2017〕25号

各党支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局系统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，经局党委研究，决定对局系统党建工作实行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，并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系点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抓好工作落实

要认真执行党建工作“一岗双责”。领导干部既要抓好分管的业务工作，又要抓好分管范围的党建工作；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既要负责职能业务，又要负责抓好党建事项，形成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、业务与党建协调共进的良好格局。局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，以身作则，带头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，认真执行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。

## 二、强化工作指导

局党委及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党建工作，制定党建工作总体计划，做好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科室党建工作任务分解，并加强工作协调和指导。局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好联系职责，一是加强工作指导，定期和不定期地深入到联系点，及时掌握联系点的党建工作动态情况，分析研究解决存在

问题，每季度听取联系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 1 次；二是开展调研走访，适时向局党委提出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；三是加强督促检查，对联系点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每年与联系点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或约谈不少于 1 次；四是树立标杆意识，每年到联系点讲党课，指导其认真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督促落实八项规定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，及时总结联系点的经验，将联系点好的做法予以推广，努力把联系点建成党建工作的示范点。

### **三、加强信息反馈**

各党支部要及时向联系点领导汇报本支部党建工作动态、重要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工作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，并定期向局党委报送党建工作信息，不断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。联系点领导要定期将各联系点党建工作情况向局党委汇报。

附件：局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系点分工表

中共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委员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

附件

## 局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系点分工表

姓名	职务	联系点
于秀栋	党委书记、局长	市知识产权局党支部
臧金强	党委委员、副局长	市科技局机关党支部 市新材料研究所党支部
林志强	党委委员	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支部
胡 冰	副调研员	市科技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党支部